附件

2022年花都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花都区亲商助企二十六条》，提高企事业单位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全社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根据《花都区科技创新奖励实施细则》，每年开展花都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工商注册地在花都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已纳入花都区研发经费统计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1. 奖励对象

(一)科技进步奖励申报对象：上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

(二)研发费用增量奖申报对象：已建立了内部研发机构且当年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奖励标准

**（一）科技进步奖励标准**

1.上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奖励50

万元，二等奖奖励40万元，三等奖奖励30万元。

2.上年度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奖励40万

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三等奖奖励20万元。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项进行奖励，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二）研发费用增量奖励标准**

对已建立了内部研发机构且当年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按其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项进行奖励，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四、奖励规定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应优先用于奖励获奖单位在花都区工作纳税的技术人才和高管，按技术人才和高管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奖励。

技术人才主要指直接参与项目研发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管主要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项目主管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五、申报材料

**（一）花都区科技进步奖励资金申报书(见附件1），主要材料包括：**

1. 承诺书；
2. 花都区科技进步奖励资金申请表；
3.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证书复印件；
4. 申请奖励单位的技术人才和高管汇总表；
5. 技术人才和高管年实缴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证明

材料（个税APP——服务——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年度2021——12月——选择扣缴义务人，保证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此页截图——查看税款计算——拉到最下面截图。计算奖励金额时，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此截图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数据，年实缴税额为此截图上“累计已缴税额+本期申报税额”数据；此项证明材料共两张截图，且申请奖励人员名额不超过5人）。

**（二）研发费用增量奖励资金申报书（见附件2），主要材料包括：**

1.承诺书；

## 2.花都区研发费用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表（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向税务就干申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即汇算清缴报告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第51项除以第50项）；

3.企业建立内部研发机构相关证明资料；

4.2020年度及2021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须由第三方出具的报告）；

5. 2021年度企业在花都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6.《2022年研发计划》，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类型（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外研发）、拟投入经费、拟投入研发费合计；

7.《2022年上半年度研发活动进展情况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已立项及在研项目数量、已投入研发经费、已形成的主要成果；企业上半年经营情况；

8. 申请奖励单位的技术人才和高管汇总表；

9. 技术人才和高管年实缴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证明材料（个税APP——服务——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年度2021——12月——选择扣缴义务人，保证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此页截图——查看税款计算——拉到最下面截图。计算奖励金额时，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此截图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数据，年实缴税额为此截图上“累计已缴税额+本期申报税额”数据；此项证明材料共两张截图，且申请奖励人员名额不超过5人）。

## 备注：研发费用增量奖励是对当年较上年度的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增量进行奖励，2022年申报的研发增量奖励是对2021年（当年）较2020年（上年度）的企业申报研发费用的增量进行奖励。

六、材料规范要求

（一）纸质版材料：A4纸张双面打印申报材料一式3份，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按“封面-目录-申请表-附件材料”的顺序胶装成册。申报书需标注页码，所有复印件需确保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受理后的纸质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同时提供盖章扫描的PDF和WORD电子版申报书。

附件：1.花都区科技进步奖励资金申报书

1. 花都区研发费用增量奖励资金申报书

##  附件1

 **年度： 2022年**

**花都区科技进步奖励资金申报书**

（封面）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编制**

目 录

1. 承诺书 1

2. 花都区科技进步奖励资金申请表 xx

3.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证书复印件 xx

4. 申请奖励单位的技术人才和高管汇总表 xx

5. 技术人才和高管年实缴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证明

材料

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花都区科技创新奖励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资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三、若项目获得奖励资金后，将按照项目计划优先并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相关高管和技术人才并积极配合区级以上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花都区科技进步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高企培育入库企业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专利授权量（累计） | 发明（ ）件实用新型（ ）件外观设计（ ） 件 |
| 主营业务 |  |
| 经济效益 | 2021年度营业收入 | 2021年度净利润 | 2021年度纳税额 | 2021年度研发费投入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主要人员信息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申报单位获奖科技项目情况**（概述获奖项目主要内容、推广应用情况、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等，500字以内） |
| 上年度获得科技奖励名称 |  |
| 所获得科技奖励所有完成单位（请按先后顺序排列） |  |
| 获得科技奖励时间 |  |
| 申报奖励金额 |  万元 |
|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即汇算清缴报告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第51项除以第50项。

|  |
| --- |
| **申请奖励单位的技术人才和高管汇总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国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手机号** | **有效证件号****（身份证/护照）**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 **年实缴税额****（万元）** | **奖励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备注：1、技术人才主要指直接参与项目研发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管主要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项目主管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申请奖励人员名额不超过5人。 2、奖金金额按高管和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即奖励金额=年实缴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15% |

附件2

 **年度：2022 年**

**花都区研发费用增量奖励资金申报书**

（封面）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编制**

目 录

1. 承诺书 1

2. 花都区研发费用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表 xx

3. 企业建立内部研发机构相关证明资料 xx

4. 2020年度及2021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须由第三方出具的报告） xx

5. 2021年度在花都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

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xx

6. 2022年研发计划 xx

7. 2022年上半年度研发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xx

8. 申请奖励单位的技术人才和高管汇总表 xx

9. 技术人才和高管人员的年实缴税额和年应纳税所得额证明材料 xx

**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花都区科技创新奖励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本次申报资料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三、若项目获得奖励资金后，将按照项目计划优先并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相关高管和技术人才并积极配合区级以上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四、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花都区研发费用增量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资质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高企培育入库企业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当年度是否为规模以上企业 |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2020年度研发费发投入 |  万元 | 2021年度研发费发投入 |  万元 | 研发费增长额 |  万元 |
| 研发场所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研发设备原值 |  万元 | 上级科学技术奖励  |  项 |
| 职工总数 |  人 | 科研人员人数 |  人 | 科研人员占比  |  % |
| 市级以上科技立项 |  项  | 引进人才 |  人  | 科技成果转化 |  项 |
| 单位简介（300字） |  |
| 内部研发机构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职称 |  | 手 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手 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申请资金 |  万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即汇算清缴报告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第51项除以第50项。

|  |
| --- |
| **申请奖励单位的技术人才和高管汇总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国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手机号** | **有效证件号****（身份证/护照）**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 **年实缴税额****（万元）** | **奖励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备注：1、技术人才主要指直接参与项目研发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管主要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项目主管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申请奖励人员名额不超过5人。 2、奖金金额按高管和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即奖励金额=年实缴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15% |